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Kaisa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12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12月29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12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25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葉昌投資借入合共5,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葉昌投資；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7.95港元至9.3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於市場購入合共5,25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最後一次在市場的買入於2018年12月11日按每股股份8.0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12月29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Kaisa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傳強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傳強先生及郭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